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发股份”)于2022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实际出席董事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设立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本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信托公司(以下简称“信托”)设立资产支持信托,信托以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募集资金,资产支持票据的总发行本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建发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信托公司(以下简称“信托”)设立资产支持信托,信托以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募集资金,资产支持票据的总发行本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交易所备案/审核,最终方案以交易所备案/审核为准。

一、资产支持票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公司(发起机构)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信托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信托,信托以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作为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支付给公司。同时,信托委托公司作为基础资产的资产服务机构,对作为信托财产的资产进行日常管理。

二、资产支持票据基本情况

1.发行总额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本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在交易所备案/核准注册的资金、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2.基础资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

3.发行方式  
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需要采用储架发行注册(实际以相关证券交易所最终批准为准),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多次发行,每期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预计分为优先级和次级,分层结构以实际为准。

4.期限安排  
每期资产支持票据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含)。每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及还本付息方式须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点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5.产品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为固定利率,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预期收益率根据市场情况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无预期收益率。

6.增信措施  
公司可根据资产池基础资产情况和交易结构安排的实际需要,选择为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上述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在每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公司可信托资产池不足以支付当期应付利息和兑付本金及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兑付本息及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具体事宜由公司签署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等文件进行约定。

7.次级认购安排  
若实际发行时设置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由本公司根据本次发行需要认购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本息债务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并在各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10.其他  
最终方案以交易所备案/审核为准。

三、授权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总额及分期发行规模、产品期限、产品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增信措施、挂牌转让安排,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事宜;

2.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

3.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挂牌转让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注册、登记、备案、发行信息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可根据审批机关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补充调整,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4.如需管理/对接发行专项计划的政策变化或市场环境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调整;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注册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发行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7.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可以将应收账款转变为现金资产,达到盘活存量资产的目的;同时,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可成为公司具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本次资产支持票据融资的决策,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债务结构。

五、专项计划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交易所备案/审核,最终方案以交易所备案/审核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建发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发股份”)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建发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	--------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并经监事会主席同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监事应当亲自出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授权事项、授权期限,并由受托人签名、加盖公章,作为出席会议的授权依据。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履行监事职责。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原《建发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但部分条款相应变更。

以上《对建发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信托公司设立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总发行本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相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最终方案以相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为准。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公司(发起机构)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设立的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即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作为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支付给公司。同时,信托委托公司作为基础资产的资产服务机构,对作为信托财产的资产进行日常管理。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发行总额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总发行本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在交易所备案/核准注册的资金、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2.基础资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

3.发行方式  
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需要采用储架发行方式(实际以相关证券交易所最终批准为准)在2年内择机分期发行,每期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层结构以实际为准。

4.期限安排  
每期专项计划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及还本付息方式须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点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5.产品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为固定利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根据市场情况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预期收益率。

6.增信措施  
公司可根据资产池基础资产情况和交易结构安排的实际需要,选择为本次发行的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上述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在每期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可信托资产池不足以支付当期应付利息和兑付本金及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本息及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具体事宜由公司签署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等文件进行约定。

7.次级认购安排  
若实际发行时设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由本公司根据本次发行需要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专项计划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本息债务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专项计划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并在各期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10.其他  
最终方案以交易所备案/审核为准。

三、授权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总额及分期发行规模、产品期限、产品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增信措施、挂牌转让安排,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事宜;

2.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

3.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挂牌转让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专项计划注册、登记、备案、发行信息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可根据审批机关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补充调整,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4.如需管理/对接发行专项计划的政策变化或市场环境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专项计划的发行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调整;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专项计划的注册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发行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7.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进行融资,可以将应收账款转变为现金资产,达到盘活存量资产的目的;同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可成为公司具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本次专项计划融资的决策,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债务结构。

五、专项计划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专项计划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交易所备案/审核,最终方案以交易所备案/审核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亿元。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相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最终方案以相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为准。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公司(发起机构)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设立的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即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作为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支付给公司。同时,公司可根据专项计划需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发行总额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总发行本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基础资产的增信情况以及公司在相关证券交易所获核准的资金额确定。

2.基础资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

3.发行方式  
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需要采用储架发行方式(实际以相关证券交易所最终批准为准)在2年内择机分期发行,每期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层结构以实际为准。

4.期限安排  
每期专项计划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及还本付息方式须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点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5.产品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为固定利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根据市场情况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预期收益率。

6.增信措施  
公司可根据资产池基础资产情况和交易结构安排的实际需要,选择为本次发行的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上述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在每期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可信托资产池不足以支付当期应付利息和兑付本金及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本息及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具体事宜由公司签署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等文件进行约定。

7.次级认购安排  
若实际发行时设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由本公司根据本次发行需要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专项计划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本息债务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专项计划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并在各期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10.其他  
最终方案以交易所备案/审核为准。

三、授权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总额及分期发行规模、产品期限、产品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增信措施、挂牌转让安排,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事宜;

2.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

3.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挂牌转让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专项计划注册、登记、备案、发行信息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可根据审批机关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补充调整,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4.如需管理/对接发行专项计划的政策变化或市场环境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调整;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发行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7.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将应收账款转变为现金资产,达到盘活存量资产的目的;同时,资产证券化可为公司提供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债务结构。

五、专项计划的审批程序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最终方案以相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含新设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将“其他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包含新设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5亿元(人民币,下同)调整至45亿元。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尚未对“其他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包含新设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为公司“其他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包含新设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亿元。

为适应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其他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包含新设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有效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被担保公司	币种	调整为前担保额度	调整为后担保额度
-------	----	----------	----------

除上述调整增加的担保额度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对其余担保对象的担保总额保持不变。经本次调整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2022至2023年为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情况详见附件。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调整担保额度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或获董事书面授权人(含子公司董事长):在担保总额范围内根据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授权董事长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以下事项:

1.公司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计划担保额度,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2.公司于各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计划担保额度,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注:上述“担保总额”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担保总额及本次调整增加的担保额度之和。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实际担保或反担保情况发生时再行签订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认为:

公司拟对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其他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包含新设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该调整出于公司各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包含新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各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包含新设公司)筹资能力和良性发展,符合本次担保调整的目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额度内有权对各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包含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396.18亿元以及22.77亿美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346.63亿元以及22.77亿美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1.55亿元,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附注:  
2022至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对供应链业务板块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下:

被担保公司/被担保对象	币种	本次担保担保额度	子公司对其担保额度	合计
-------------	----	----------	-----------	----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56.00 8.00 64.00

建发(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18.00 0.00 18.00

建发(天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20.00 0.00 20.00

建发(广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23.00 3.00 26.00

建发(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15.00 3.00 18.00

建发(武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20.00 0.00 20.00

建发(青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10.00 0.00 10.00

建发(西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4.00 0.00 4.00

建发(海南)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30.00 0.00 30.00